

政治獻金法簡介

(總統 107 年 6 月 20 日修正公布版)

壹、 依法開戶並經許可後始可收受政治獻金

政黨、政治團體、擬參選人想要收受政治獻金一定要開立專戶，並報監察院許可後，始可收受。

- 開立政治獻金專戶申請方式：須先前往金融機構開立特定戶名之帳戶，再至監察院陽光法案主題網，以自然人憑證進入政治獻金網路申報作業系統鍵入資料或填寫書面申請表，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上傳系統或寄送監察院。
- 擬參選人未經許可設立專戶而收受政治獻金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20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罰金；為擬參選人收受政治獻金之代理人、受雇人亦同。政黨、政治團體之負責人、代表人或代理人、受雇人犯前項之罪者，依前項之規定處罰。

貳、 捐贈人應注意事項

- 捐贈時除應索取受贈收據外，並應確實核對內容。如有錯誤，應立即要求更正。
- 違反捐贈方式或年度捐贈金額之限制者，按其違反規定之捐贈金額處 2 倍以下罰鍰。
- 政黨違反對其所推薦同一(組)擬參選人之金錢捐贈限制者，按其捐贈之金額處 2 倍以下之罰鍰。

參、 受贈人應誠實申報

- 政黨及政治團體應於每年度結束 5 個月內；擬參選人應於選舉投票日後 3 個月內，向監察院申報會計報告書。
- 政黨及政治團體之會計報告書，應於申報前委託會計師簽證。擬參選人收受政治獻金達新臺幣 1,000 萬元者，應於投票日後 70 日內委託會計師查核簽證。
- 經許可設立專戶者，如未收到任何政治獻金捐贈，仍應依法申報政治獻金會計報告書。
- 政黨及政治團體不為申報、不依法定方式申報或故意為不實申報會計報告書，經處罰 3 次者，監察院應廢止其專戶許可，並公告之。
- 政治獻金收支憑證、證明文件，應於申報後保管 5 年。於發生訴訟時，應保管至裁判確定後 3 個月。

肆、 捐贈金額之限制

個人、營利事業、人民團體(年度內各項選舉捐贈金額合併計算) (單位：新臺幣)

捐贈者	對同一政黨、政治團體	對不同政黨、政治團體	對同一擬參選人	對不同擬參選人
個人	30 萬元	60 萬元	10 萬元	30 萬元
營利事業	300 萬元	600 萬元	100 萬元	200 萬元
人民團體	200 萬元	400 萬元	50 萬元	100 萬元

政黨對其所推薦同一(組)擬參選人

(單位：新臺幣)

總統、副總統	立法委員	直轄市長、縣(市)長	直轄市議員、縣(市)議員	鄉(鎮、市)長、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長	鄉(鎮、市)民代表、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民代表、村(里)長
2,500 萬元	200 萬元	300 萬元	50 萬元	30 萬元	10 萬元

- 任何人不得以本人以外之名義捐贈或為超過新臺幣 1 萬元之匿名捐贈。
- 超過新臺幣 10 萬元現金捐贈，應以支票或經由金融機構匯款為之。

伍、 捐贈身分之限制

(單位：新臺幣)

不得捐贈者	違法捐贈之處罰	違法收受之處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財團法人。 ● 公營事業或政府持有資本達 20% 之民營企業。 ● 與政府機關(構)有巨額採購或重大公共建設投資契約，且在履約期間之廠商。(工程採購 2 億元以上、財務採購 1 億元以上、勞務採購 2 千萬元以上) ● 有累積虧損尚未依規定彌補之營利事業。(即捐贈前一年度營利事業資產負債表之保留盈餘為負數者) ● 宗教團體。例如宮、廟、寺、教會等。 ● 其他政黨或同一種選舉擬參選人。 ● 未具有選舉權之人。例如未成年人。 ● 政黨經營或投資之事業。 ● 與政黨經營或投資之事業有巨額採購契約，且在履約期間之廠商。 	按其違反規定之捐贈金額處 2 倍以下罰鍰。	處 6 萬元以上 120 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沒入違反之政治獻金；如一部或全部不能沒入時，追徵其價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外國人民、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或澳門居民。 ● 外國、大陸地區、香港或澳門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 ● 主要成員為外國、大陸地區、香港或澳門人(居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之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 		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

陸、 收受不得捐贈者政治獻金之處理

- 受贈人收受外、陸、港、澳資等不得捐贈者之政治獻金不得返還，應於政治獻金會計報告書申報截止日前，向監察院辦理繳庫。
- 受贈人收受除外、陸、港、澳資以外其他不得捐贈者之政治獻金，均得於會計報告書申報截止日前返還捐贈者，其不返還或不能返還者，應向監察院辦理繳庫。

監察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

10051 臺北市忠孝東路一段 2 號

電話：(02)2341-3183

陽光法案主題網 <http://sunshine.cy.gov.tw>

107 年 07 月印製